

证券代码：834410

证券简称：苏州电瓷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钱国英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该银行综合授信为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该银行综合授信为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姑苏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该银行综合授信为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及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加强投资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管理，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定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三)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管理制度》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